

# 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· 7 ·



江南大学图书馆



91154400

中國法家概論

韓非

韓非法治論

法家政治哲學

陳啟天著

謝无量著

曹謙編著

陳烈著

# 民國叢書

第四編

7

哲學·宗教類

燕錫教育學院  
圖書館藏章

上海書店

法家政治哲學

實價大洋六角

著者 陳烈

發行兼印刷者 華通書局

版權所有

總發行所

上海四馬路大新街  
口一九五號

虹口分店

上海北四川路  
底一九五號

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一日印刷  
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八日發行



---

陳啟天著

中國法家概論

中華書局出版

中國  
去  
家  
酬  
篇

本書據中華書局1936年版影印

刺  
娘  
天  
善

# 序

曩者，予外審世界大勢，內度本國國情，既於立國方針有所主張矣。乃復求之中國歷史，而獲一可資佐證之思想，曰法家焉。法家者，我國先民自建之理論，所以改造我國家者。自有法家，而後戰國以前列國紛爭之局，易爲秦漢以後一統帝國之局。賴其餘緒，以撐支中國歷史者，已二千有餘年。我國固有學術之在政治上富有歷史價值與實際效用者，蓋莫法家若。其爲說也，有「法治」焉，有「形名」焉，有「富國」焉，有「強兵」焉。凡此皆立國之要義，通之古今中外而無或爽者。惟惜自漢以來，儒家既居獨尊之勢，而環繞中國之亞洲諸國又無一足與中國爲伍者，因之法家之說，遂漸歸於伏流，而不甚顯於世。洎乎近代，歐美挾其「新戰國」之新勢力，接踵東來，益以日本崛起於海上，重儒輕法之中國，當之輒敗，積弱迄今，國幾不國，其故可深長思矣。夫法家原盛於「戰國」，奏效於秦代，已有史可證。今之世界，豈非既大且新之又一「戰國」時代乎？中國如欲在此新戰國時代，由弱轉強，由亂轉治，而獲最後之勝利，則酌採法家學說之可適用於今者，兼參以歐美學說之最利於國家生存競爭者，合爲條理，措諸實行，實乃今後救國與治國之急務與南針也。願今之學者，多喜空想，不務實際，於歐美最利於國家生存競爭之學說，既鮮系統介紹，甚至鄙爲「落伍」，而於中國固有之法家學說，亦復茫然，不



# 中國法家概論目錄

序

## 上編 法家的歷史

### 第一章 何謂法家？

一、法字的意義 二、法家的意義

### 第二章 法家與中國學術

一、法家與他家的差異 二、法家與他家的關係 三、法家在中國學術上的地位

### 第三章 法家的起原

一、中國古代歷史與法家的發生 二、法家的先驅管仲與子產

### 第四章 法家的形成

一、戰國時勢的大變 二、戰國初期的法家李悝吳起 三、商鞅變法的大建樹 四、與

商鞅同時的申不害 五、齊稷下先生與慎到 六、集法家理論大成的韓非 七、集法

家事業大成的李斯

第五章 法家的演變

- 一、漢後法家演變的大勢及其原因
- 二、漢代法家鼂錯
- 三、三國的法家與諸葛亮的建樹
- 四、後秦法家王猛
- 五、宋代半儒半法的王安石
- 六、明代外儒內法的張居正

第六章 法家的復興

- 一、近代中國歷史的大變
- 二、法家復興的傾向

下編 法家的理論

第七章 法家的國家論

- 一、國家的起原
- 二、國家的進化
- 三、國家的要素
- 四、國家的體態
- 五、國家的任務

第八章 法家的法律論

- 一、法律的意義
- 二、法律的重要
- 三、法律的作用
- 四、法律的制行

第九章 法家的政府論

- 一、政府的組織
- 二、政府的運用

第十章 法家的霸政論

- 一、霸政的意義
- 二、霸政的方略
- 三、霸政的實施

一九八

一七三

一四五

一二一

一〇九

第十一章 法家的著述考……………二一八

- 一、管子書考 二、商君書考 三、申子書考 四、慎子書考 五、尹文子書考 六、韓非子書考



斯蓋天生一角聖獸爲驗。故臯陶敬羊，起坐事之。」（是應篇）

按鮭鱣卽鴈。合說文與論衡的解說看來，法是用鴈觸罪，使平如水的一個會意字。初民社會決斷罪刑，概假神意行之。而神意又不能逕行表示，乃又藉鴈獸代示神意以爲決斷。法字的取義如此，必定是由於我國太古時代曾有這種用鴈觸罪的風俗。這種風俗傳到造字時代已成一種神話。制字者即取義於此種神話以爲一字而已。由此可知法字的原始意義，不過是指刑罰而言。中國最古的刑也叫做法，例如：

「苗民弗用靈，制以刑，惟作五虐之刑，曰法。」（尙書呂刑）

又如「禹刑，」「湯刑，」「周九刑，」和鄭「刑書」通同逕直叫做刑。李悝的法經雖名爲法，而實多指刑。原來初民社會所最需要的是刑，所以刑法在法律史上最先發達，而刑字與法字在古代也因而異名同實了。

釋名說：

「法，逼也；莫不欲從其志，逼正使有所限也。」

這就是強制，法必須有強制，使其合於正而不越限。刑罰便是法的強制手段。這是法字的引申意義，已較專指刑罰稍進一步。

法字的本義大約如上。不過法字又含有模範法則的意義。此種意義，或係由荆字轉注而來。荆本作型。說文於型字條下說：

『鑄器之法也。』

段注說：

『以木爲之曰模，以竹曰範，以土曰型。』

土器在文明史上發達較早。土型是模範法則的意義之具體表現，初民因而悟出這種觀念。造字者更合木模竹範土型一類的觀念，而另成一金字。金字从人正，謂合於正也。荆字也含有正的意義，例如古書上所謂典刑，儀刑，荆人等名詞的荆字即是。

從前指刑的灋字與指型的金字，因轉注而混同，於是法字遂兼含刑罰和模範的兩種意義。

法字既含有模範法則的意義，而最足以爲模範法則的，似又莫過如音樂的「律」。所以又與律互用。說文於律字條下說：

『律，均布也。』

段注說：

『律者，所以範天下之不一而歸之於一，故曰均布。』

律既可以「範天下之不一，而歸之於一」，那就與法相通了。因之法和律兩字始而可以分別互用，繼而逕合用爲一名詞。

法字的普通意義既已明白，現在可進而談談法家所謂法的特殊意義又如何。法家雖然主張重刑必罰，然法家所謂法，不僅指刑而言，實兼指法及由法而生的刑而言，可以說既有標準的意義，又有刑罰的意義。法必有刑，刑必依法，法是刑的標準，刑是法的實施。言法，卽有刑在其中；言刑，卽有法在其先。法與刑已成爲兩個不可分離的觀念。所以韓非子所說法的定義如下：

「法者，憲令著於官府，刑罰必於民心，賞存乎慎法，而罰加乎姦令者也。」（定法）

這是說法中有刑。不過法家特別重刑，所以有時將刑特別提出討論，更有時將刑與法對照討論，例如：

「矯上之失，詰下之邪，治亂決繆，細羨齊非，莫如法；屬官威民，退淫殆，止詐僞，莫如刑。」（韓非子揚權）

這雖將法與刑對照討論，然不能因此誤會法家所謂法與刑是兩個絕不相干的觀念，只是顯示刑的重要而已。更進一層說，法家通常所謂法，雖多含有刑的意義在其中，然又不能因此誤解法家所謂法，等於後世所謂「刑法」或「刑律」。因爲法家所謂法實包括國家的一切制度，連後世所謂「

法律」在內而言。制度必定爲法律，法律必繼以刑罰，這固是法家的正宗主張。然只言刑罰不能盡法律的意義，只言法律也不能盡制度的意義。故尹文子分法爲四種如下：

『法有四呈：一曰，不變之法，君臣上下是也。二曰，齊俗之法，能鄙（按鄙與不字同）同異是也。三曰，治衆之法，慶賞刑罰是也。四曰，平準之法，律度權衡是也。』（大道上）

尹文子雖爲僞書，然此段所說，實可表示法家所謂法的大概。不變之法指政制，齊俗之法指綜核，治衆之法指賞罰，平準之法指經濟。法家所謂法實兼舉此四種法而言，不僅限於治衆之法。不但如此，除此四種法外，關於軍事和文化之法，也在法家所謂法之內。法家主張法是治國的惟一標準，一切須定爲法，一切須決於法，法須變革，法須成文，法須公布，法須厲行——綜核名實，信賞必罰——法無例外，任法而不任人，任法而不任智，任法而不任私。這是法家所謂法的要義。欲知其詳細說明，請看本書法家的法律論章。

## 二 法家的意義

法字的普通意義與特殊意義業已略說如上，可進而說明什麼叫做法家了。法家之得以成家，固在戰國；而法家二字合爲一名詞，則始於漢代。司馬談論六家要指說：

『夫陰陽儒墨，名法道德，此務爲治者也，直所從言之路，有省不省耳……法家嚴而少恩，然其

正君臣上下之分，不可改也。……法家不別親疏，不殊貴賤，壹斷於法，則親親尊尊之恩絕矣。可以行一時之計，而不可長用也。故曰：「嚴而少恩。」若尊主卑臣，明分職不得相踰越，雖百家不能改也。」（史記太史公自敘，又漢書司馬遷列傳）

法家名詞，始見於此。由此可知法家是六家中的一家，是「務爲治」的，是「壹斷於法」的，是「明分職不得相踰越」的。換句話說，法家是一種政治家，是一種以法治國的政治家，是一種綜核名實，信賞必罰的政治家；在理論上有明確的系統，在歷史上有實際的建立。所以法家既是政治思想家，又是政治實行家。法家的意義，約略如此。至於漢以後所謂「律家」和「法吏」或「刑幕」，只能算是法家的支流，不能算是法家的正宗。司馬談的本意，雖在批評法家，然法家的真意，也可從他的批評中看出一部分如上。

次於司馬談使用法家名色的，爲劉向。劉向編次七略，列法家爲九流之一。班固撰述漢書，沿用其說，如下：

「法家者流，蓋出於理官，信賞必罰，以輔禮制。易曰：『先王以明罰飭法。』此其所長也。及刻者爲之，則無教化，去仁愛，專任刑法，而欲以致治，至於殘害至親，傷恩薄厚。」（藝文志）

法家學說起於春秋戰國的時勢需要，並非出於理官。（參閱淮南子要略及胡適文存第一集諸

子不出於王官論）「信賞必爵」雖爲法家的特色，然非「以輔禮制」因爲法家只認定法爲治國的惟一標準，並不承認有所謂禮制。至其批評，仍不外司馬談所謂「嚴而少恩」一類的說法。儒家以恩爲德，而法家則以恩爲私。任法則必「傷恩」，用恩則必毀法。「嚴而少恩」在儒家看來，是一罪狀；而在法家則認爲是「奉公守法」，乃治國的一個必要信條。劉向等的說法，既全用儒家的觀點，又將法家等於刑吏，未免過於小視，還不及司馬談的說法比較近真。

中國歷史上不襲司馬談或劉向的陳說，而對於法家有一種正確解釋的，恐怕要首推魏的劉邵。他在人物志上說：

『建法。立制。富國。強人。是謂法家。管仲。商鞅。是也。』（業流篇）

『法家三材，司寇之任也。』（同上）

『立法之能，治家之材也；故在朝也，則司寇之任，爲國則公正之材……行事之能，謹讓之材也；故在朝也，則司寇之任，爲國則督責之政。』（材能篇）

我們要更正確的了解法家的本來面目，必須撤去漢儒以來的偏見，而求之於法家的歷史與理論。要研究法家的理論，又必須求之於法家的著述及與法家相關的書籍。最先系統的著錄法家書的要推七略與漢書。七略雖已佚，漢書猶存有法家十家二百一十六篇的目錄如下：